**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   
“德国文化与社会”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一、 培养目标   
　　 北京大学德国研究中心成立于2002年，是一个跨院系的研究和教学机构，旨在以综合性的视角、跨学科的方式从事德国研究，培养具有跨学科视野的相关专业研究生。中心自成立以来，与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德语系、国际关系学院、法学院、社会学系、经济学院、历史系、哲学系、教育学院、艺术学院合作，共同实施”德国文化与社会"硕士研究生中德联合培养项目，培养有关德国问题的学术性和应用性人才。学制为3年。  
  
二、 培养方式   
　　 德国研究中心与北京大学校内上述院系进行合作，共同实施本培养计划。各有关院系为德国研究中心招收硕士研究生，并负责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在中心项目注册的硕士研究生首先应当完成其所在院系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的基本课程，并同时学习中心提供的课程。培养计划的指导教师为来自以上各院系的德国研究中心成员，或为受相关院系委托的德国研究中心成员。  
　　 德国研究中心同时与德国合作大学进行合作，共同实施本培养计划。合作方式为：中心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同时学习其所在专业的课程与中心提供的课程；第二学年赴对口的德国大学(原则上均前往柏林自由大学及柏林洪堡大学)，在相关专业德国教授的指导下学习相关专业课程，同时为硕士论文搜集材料和进行准备；第三学年返回北京大学，完成其硕士论文。

在德学习期间，中心学生将获得额度为670-750欧/月的奖学金，奖学金金额基本可以负担日常生活学习所需费用。中心协助每位赴德学生联系其所在专业的德国导师，通过与导师的交流，学生能够极大地提高个人专业素养和学术能力。此外，中心在柏林还设有办公室并派驻相关人员，负责照顾中心全体赴德学生的生活与学习，并专门为学生组织各类丰富有趣的体验活动，如参观联邦议会、观剧、集体出游等。

参加以上联合培养计划的中心学生需符合以下条件：

1. 赴德前修满培养计划中所要求的全部学分；

2. 赴德前参加德福考试并取得符合要求的成绩：德福考试各项单项成绩不低于4分，总分不低于16分；

3. 积极参加中心举办的各项课外学术活动。

三、 课程设置   
中心学生所修课程主要由专业课程、课外学术活动和语言培训三部分组成，其基本状况如下：

（一）专业课程

中心学生需选修中心所提供的课程（详细课程分类情况见附件），共12学分。其中人文专业类学生需选修至少一门社科类课程，社科专业类学生需选修至少一门人文类课程，本专业课程不计入该部分学分。

（二）课外学术活动

在专业课程之外，德国研究中心学生还将参加丰富多彩的课外学术活动，学生们将由此获得更为广泛的学术体验及多层次的交流机会。这些活动包括：1）中心举办的全校性德国问题系列讲座；2）中心邀请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为中心和全校师生所做的学术报告；3）中心举办的学术会议和大型文化-学术活动；4）中心学术沙龙。

（三）语言培训

为了帮助中心学生更好地准备德福考试，以扎实的语言基础应对德国学年的学习，中心每年都会接收来自德国大学的实习生，专门为中心学生开设语言提高及德福考试专题课程。此外，对于有需要参加校外德语培训班的学生，中心将酌情提供一定额度的学费补贴。

四、招生及条件   
　　 本培养计划面向全国招收人文社会科学等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由北京大学各合作院系代为招生，每年计划招收20名硕士研究生。德语为本培养计划的第一外语。